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7〕16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 聘请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聘请及管理规定的通知》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华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 聘请及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我校学科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聘请原则

服务学校、德才兼备、学科相近、业界公认、从严掌握。

第三条 聘请条件

（一） 兼职教授的聘请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好。

2.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水平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

3. 积极参与、支持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服务社会及学生就业等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在学术界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教授，身体健康，年龄可酌情放宽。

（二） 客座教授聘请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好。

2. 与学校联系密切、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现任政府或事业单位厅级及以上管理人员、著名企业主要负责人，知名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等。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在学术界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教授，身体健康，年龄可酌情放宽。

4. 对国外、境外的专家学者，一般以客座教授名义聘请。

第四条 职责范围

（一）兼职教授职责

1. 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
2. 联合指导研究生、青年教师。
3. 协助或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
4. 协助或合作申报学位点。
5. 开展学术交流和举办学术讲座。

（二）客座教授职责

1. 积极推进校际、校所、校企以及学校与政府部门等的合作。
2. 为学校发展争取或提供全方位支持。
3. 为学校师生教学科研、社会实践、人才培养提供条件。
4. 积极荐才引才，帮助学生就业、择业或创业。
5. 为学校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服务社会提供支持。

第五条 聘请程序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的聘请须经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填写《华南农业大学聘用兼职教授、客座教

授申请表》，提供可证明拟聘者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和学术水平的材料，由人事处初步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各学院（部）领导要负责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职务职称及学术水平等的审核把关。聘请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为港澳台人士，须先报学校港澳台事务办会党委办公室审核后，再按照聘请程序进行。

第六条 聘请期限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3年，聘请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可不受聘期限限制。聘期届满可由原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续聘，学校根据聘请对象聘期合作、服务情况及年龄条件决定是否办理续聘手续。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自动终止聘请。

第七条 聘期待遇

（一）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均属学校非编制内人员，只发聘书、学校不统一支付固定薪酬，不享受其他编制内人员待遇。

（二）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或以专家身份参加各类咨询会、评审会、报告会等的劳务报酬和差旅费可由各聘请单位自行支付，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可从与我校合作申报或承担、完成的科研项目所获收益中取得相应报酬；聘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学校科研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四) 学校举行有关重大活动，特邀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参加。

第八条 日常管理

人事处负责全校聘请报告的初审、报批及批准后的聘书制作等管理工作，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由聘请单位具体负责。所聘教授属外籍人士或港澳台人士的，须报国际交流处备案。各单位须建立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档案，对受聘者的情况进行登记，同时给每名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指定联系人，定期通报学校有关情况，及时掌握受聘者的工作岗位变化情况及受聘后的兼职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聘期总结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聘期届满，由聘请单位对其聘期内在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建立档案，填写聘期总结，学校根据受聘人员的贡献和聘请单位意见决定续聘或解聘。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聘请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管理，校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自行聘请兼职教授、客座教授。

第十条 其他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聘请兼职、客座专家学者的有关规定》（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 44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聘用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申请表
2. 聘用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申请表（港澳台人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